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二、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、李峰先生、周少华先生、胡长青先生、李雪芹女士、邵震中先生、常立亭先生、李振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春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潘爱玲 张宏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